



望溪講授

春秋直解

抗希堂藏板

春秋直解後序

始余治春秋惟與學者商論而不敢筆之書乙未丙申閒衰病日滋代州馬珩南河閒王振聲趣余曰凡子所云皆學者所未前聞也子老矣設有不諱忍使是經之義蔽晦以終古乎余感焉爲著通論九十七章分別其條理而二子少之曰是成學者之所治也必合舊說節解句釋然後蒙士喻焉踰歲而書成凡通論所載悉散見於是編而不復易其辭蓋余之爲此非將以文辭耀明於世也大懼聖人之意終不可見焉耳其義非學者所習聞復變易其辭使反復以求其端緒曷若辭之複而易熟於目哉昔墨子之著書也言多不辨恐人之懷其文而忘其質也是則余之志也夫

春秋直解後序

始先生治春秋惟與學者商論口授乙未丙申間

先生衰病日滋崑與北平王兆符請曰凡先生所

云學者皆未前聞也不筆之於書是經之義將蔽

晦以終古先生感焉為著通論九十七章分別其

條理崑曰是成學者所治也必節解句釋然後蒙

士能喻焉乃更為直解踰歲而書成凡通論所載

悉散見是編而不復易其辭崑請其故先生曰余

之為此非將以文辭耀明於世也大懼聖人之意

春秋直解序

一

終不可見焉耳其義非學者所習聞復變易其辭

使反復求其端緒曷若辭之複而易熟於目哉崑

思昔墨子之著書也言多不辨恐人之懷其文而

忘其質也是亦先生之志也夫

聖人作春秋辨是非以正王法所以存三代之直道也而二千餘年其義尙多鬱闇而不彰則以羣儒曲爲之說也班叔皮述古傳所稱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蓋惟正故直惟直故平易而可通而羣儒乃以曲艱之說蔽蝕其本義望溪方子有憂焉以比事屬辭之義分疏其條理俾按以全經而始終相貫作通論九十九章又懼始學者茫然不知其端緒也更爲直解使每事而求之知舍是則義

春秋直解

序

弗安說不貫然後曲說之蔽不攻而自破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爲難知所謂微辭隱義莫若齊桓城三國而書辭各異故曲爲之說者嘖嘖焉方子則曰此皆以其實書也邢則齊帥三國以城之緣陵則命諸侯城之而齊不與也楚邱則命魯獨城之而諸侯不與也按以經之法傳之事而其義了無可疑曲爲之說者莫若文之篇盟扈會扈總言諸侯而不序方子則曰七年盟扈以晉大夫而主諸侯也十

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以晉大夫列序諸侯之上也故特文以發疑而見其義證以僖二十七年盟宋書公會諸侯不言楚人而確乎其不可易曲爲之說亂雜而無章者莫若爵等同而或稱人或稱爵或稱行次或稱名方子則曰凡此皆舊史之文以爲褒貶所寓者非也使其人當褒而舊史以名書無從而得其爵與行次也其人當貶而舊史以爵與行次書無從而得其名也吳楚徐越之或稱國或稱人或備君臣之辭而一同于齊晉皆舊史之文隨世以變因其勢之彊弱以爲詳畧而孔子因之以見世變者也使革之以定於一則世變邦交轉不可得而見矣至若桓之大夫不書卒以爲皆可誅晉州蒲吳僚之弑不書晉人吳人使樂書公子光不得脫于是獄之外子野卒以毀乃季氏之誣辭內叛不書乃不爲三桓討賊凡此類皆大義炳如日星者而二千餘年其覆皆未發自有方子之說乃知精義入神發微抉隱皆以直而得之蓋直者生人之本性理義之所從生也聖人所以

自序

自程朱二子不敢以春秋自任而是經爲絕學矣夫他書猶孔子所刪述而是經則手定也今以常人自爲一書其指意端緒必有可尋况聖人之不得已而有言者乎蓋屈摺經義以附傳事者諸儒之蔽也執舊史之文爲春秋之法者傳者之蔽也聖人作經豈預知後之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則作經之志荒矣舊史所載事之煩細及立文不當者孔子削而正之可也其月日爵次名氏或畧或詳或同或異冊書既定雖欲更之其道無由而乃用此爲褒貶乎於是脫去傳者諸儒之說必義具於經文始用焉而可通者十四五矣然後以義理爲權衡辨其孰爲舊史之文孰爲孔子所筆削而可通者十六七矣余之始爲是學也求之傳注而樊然殽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蓋心殫力屈幾廢者屢焉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衆說殽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所得積多因取傳注之當者并己所見合爲

自序

一書以俟後之君子其功與罪則非蒙者所能自定也

自序

上



一書以俟後之君子其功與罪則非蒙者所能自定也

春秋直解目錄

卷之一

隱公

卷之二

桓公

卷之三

莊公

卷之四

閔公

春秋直解

卷之五

僖公

卷之六

文公

卷之七

宣公

卷之八

成公

卷之九

目錄

一

襄公

卷之十

昭公

卷之十一

定公

卷之十二

哀公

春秋直解

目錄

二

春秋直解卷之一

余 夔

門人程 峯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敦

次男道興編錄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君之始年也春王正月者周正建子之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一

月也周人即以子月為春先儒謂孔子以夏時
冠周月非也襄公二十八年春書無冰夏時
之春則無冰非異矣僖公十年冬書大雨雪若
夏時之冬則大雨雪非異矣加王於正以春秋
魯史也若周史則無以月繫王之義矣凡元年
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不書即位先儒以
為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孔子削之非也即位
者告廟踐祚臨羣臣也其行即位之禮而書於
冊者不可削也其未行即位之禮而不書於冊

者不能增也。隱將致國於桓莊，閔僖繼故，本末行卽位之禮。故舊史無其文，以爲孔子削之，則義無所處矣。謂上不請命於天子，則十二公之所同也。謂內不承國於先君，則定公之書卽位不可通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盟者刑牲歃血而要信於神也。凡會盟書及我所欲也。儀父邾君之名也。邾，儀父介葛盧邾黎來稱名魯待之異於列國之君而舊史忽之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二

魯侯爵而稱公者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制也。故外諸侯卒各以其爵而葬必稱公也。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段鄭伯之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春秋之始，公子爭國，謀篡者獨稱名，齊糾鄭突曹赤是也。以段之獨稱名知其爲弟也。凡放殺大夫稱國而不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不謂弟，段不弟也。目弟段則似專罪鄭伯矣。鄆段之

邑也春秋之初公子大夫未有擅其私邑者而段獨據邑以抗其君故書克敵辭也不書出奔者自僖二十八年衛元咺出奔以前外大夫公子之奔皆不書也隱桓莊閔僖五公近百年外大夫公子豈無奔者而無一見於經必其國不告或告而魯史不書也鄭突曹赤書歸而奔不見經則公子之奔不書審矣段據邑以抗君動干戈於邦內故以爲非常而志之其敗而奔則以爲不足志焉耳莊十二年宋萬出奔陳則志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失賊而非志大夫公子之奔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天王之名非孔子所創立也周官司服職爲天王斬衰戴記昏義述焉曲禮曰臨諸侯啍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國語亦稱天王則周人舊有是稱明矣宰者冢宰咺其名也惠公者隱公之父也仲子者桓公之母也不稱夫人非嫡也賵者以車馬供喪紀也隱將致國乎桓故以桓母

之卒赴而天王因賄惠公而并及之不書卒猶
未成之爲夫人與成風敬嬴異也王臣無以官
書者而宰則書志非常也天子之宰不宜供外
事天子之卿無以名書者桓六卿之長而斥其
名舊史惡之也以天王之尊冢宰之重而違禮
以媚下國苟有人心者無不藏惡也謂孔子貶
而稱名非也使舊史如仍叔毛伯以行次書如
宰周公以爵書孔子無從而得其名何以知其
爲兼賄也謂惠公之仲子則可謂僖公之成風
則不可成風之喪歸舍賄會葬王皆不稱天而
賄仲子稱天王何也因惠公之賄而并及之猶
未成之爲夫人也若禮於成風則視夫人之常
數而有加矣凡王使之至魯皆譏也不可勝譏
必於其甚者而見義焉桓之篇聘稱天王至錫
命而後王不稱天亦此義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內稱及外稱人先儒以爲皆微者非也自僖以
前外卿特至於魯然後以名見其會盟侵伐皆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四

稱人而不辨其爲卿爲大夫也。盟者春秋時所重。自外卿以名見之後。列國來盟。魯盟列國無非貴卿。而隱公卽位之初。使微者盟宋人。非情也。莒微國浮來之盟。公猶親之。況宋乎。然則不目其人何也。此諸侯與卿大夫特盟之始也。故諱不書公以見義焉。宿微國也。其後宋人遷之。始爲宋邑。會盟以國地者六宿。鄧曹齊邾宋是也。會盟於其國則其君必與矣。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五

祭畿內邑名。伯王朝卿以行次書也。秦周以前之書無言內諸侯者。戴記言內諸侯亦未有五等之爵。以是知詩稱召伯申伯與南仲同。春秋書祭伯凡伯與榮叔南季同。皆行次也。召公在文王時而稱伯。則非爵明矣。通春秋王臣無稱侯男者。則伯與子亦非五等之爵明矣。詳見文十年女栗之其稱公者。則天子之三公也。祭周公之裔盟。

故與魯爲好而非朝。非聘。故直書曰來。先儒謂不與其朝。非也。王朝卿士豈肯降列而朝於魯。

觀祭叔之來以聘爲名則祭伯祭公之非朝可知矣祭與魯接者三伯與叔其行次也公則三
公而以爵書

公子益師卒

凡書卒者皆卿也。卒而不日。史或失之也。自莊以前。魯卿或獨書名。或并書繫。自僖以後。無不書繫。與族者。列國之卿。事接於魯。或獨書名。或并書族。自僖以後。無不書族。與繫者。自僖以後。列國之卿。無不書族。與繫。而楚椒秦術。獨名。自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六

成以後。楚卿無不書族。與繫。而吳札。獨名。此國勢。邦交。隨世以變。而舊史因之者也。獨書名者。畧之也。并書繫。與族者。詳之也。重其人。則詳之。輕其人。則畧之。而先儒必求以筆削之旨。或傳會先王之典法。是以終不可通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穀梁子謂會者外爲主。非也。凡盟或書公。及或書公會。所以辨其孰爲主也。會而不盟。則舍會無以屬辭焉耳。范氏甯曰。凡年首月承於時。

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王者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表年始事文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黷也他皆倣此惟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微國也穀梁傳謂我邑據桓十六年書城向也然書入向而不書伐我則非我邑明矣入者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七

得而不居也自宣以前列國卿大夫事接於魯或稱人或以名見事不接於魯則止稱人皆舊史之文也

無駭帥師入極

無駭魯卿也極微國也魯卿獨主兵皆書帥師用衆也會侵伐則或書帥師或不書帥師以別所用之衆寡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大率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以前書帥師

者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大夫之強又可見矣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盟書公及內志也。蘇氏轍曰事成於日者日成於月者月成於時者時故崩薨卒葬日食山崩地震火災郊雩烝嘗盟戰滅入弑殺之類皆以日成朝聘會同侵伐圍救之類皆以月成城築蒐狩之類皆以時成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八

履緌紀卿也卿為君逆則書逆女所以別於齊高固莒慶之自逆也內女適諸侯未有書逆者而紀伯姬獨書以其後紀亡伯姬叔姬並書於冊故叔姬之歸不得畧而於伯姬特書逆以明其為嫡也古者庶女常為嫡女之媵而不以長幼尊卑為序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是也若但書伯姬歸于紀叔姬歸于紀則未知誰為嫡媵焉耳先儒謂譏不親迎非也委宗社而迎婦於他國先王之禮恐不如是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內女之歸不書者也。知然者，郊伯姬杞叔姬書大歸而其歸不見於經也。紀伯姬書歸以其後姬卒紀亡而齊侯葬之耳。以是知舊史載魯事甚詳。其得禮而爲常事者，則孔子削之也。使內女之歸與逆者，舊史不備書，則紀伯姬之歸履綸之逆，孔子亦無從而得之矣。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程子曰：闕文也。當爲紀子某伯莒子盟于密。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九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之妻也。先儒以爲隱公之母非也。君之母而未成之爲夫人者，卒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定姒是也。成之爲夫人，則薨葬一同於夫人，成風敬嬴是也。子氏書薨而不書葬，以是知其非隱母也。隱妻則何以不書葬？隱志乎讓而不以夫人之禮葬也。不以夫人之禮葬，則書夫人薨何也？猶隱不舉卽位之禮，而史必書公也。惟書公然後知不書卽位爲志乎讓也。惟書夫人薨

然後知不書葬爲不用夫人之禮也。傳謂夫人之義從君非也。古者葬各有期。傳載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經書紀伯姬之葬。紀侯尙存。則謂君在而不葬。與雖葬而不書。皆未得其義也。

鄭人伐衛

聲罪致討曰伐。不書戰者。或服而聽命。或守而不出也。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傳曰書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食正朔也。言日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十

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日食。旣朔也不言朔。不言日夜食也。以不書朔爲食朔前可也。以書朔爲食朔後不可也。以不書朔與日爲夜食。尤不可也。夜食而曉見其傷。則旣得其朔與日矣。卽按度以推知。當夜食亦必先得其朔與日。而後知其食於是夜。俱不可通。蓋舊史有疎闕耳。其久而不食何也。或食以夜。或陰晦而人不見也。其頗月而食何也。後月之食衆所共見也。前月之食史所誤推也。設前月陰晦據所推以

書於策而食在後月則莫肯追正其失而並書於冊矣。或曰其一則日之災而誤以爲食也。既書王正月則二月有事不復書王事起二月則書王二月至三月然後有事則書王三月若正月二月已有事而例當書時或舊史第以時書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之類是也三月庚戌天王崩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十一

書崩赴告及魯也不書葬魯不會也崩葬皆志者桓襄匡簡景也志崩不志葬者平惠定靈也崩葬皆不志者莊僖頃也。以是知魯史所無孔子不能益也。如可益則天王之崩雖易世可考而知也。崩而不名臣子辭也。先儒謂太上不名非也。義與魯君之薨而不名同。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王臣之卒赴於魯則書尹氏汰訃不稱名舊史承而書之孔子不能易也。何以知其非君氏也不曰君母某氏而曰君氏非辭也。且定十五年

嬖氏卒書葬。果君母也。不宜志卒而不志葬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賻者以貨財供喪紀也。魯不賻不臣也。周求之不君也。不稱使當喪未君。聽於冢宰而發命者。非王也。稱武氏子者。未有職。司徒以其父故任之也。傳以爲大夫之未命者。非也。桓五年來聘。稱王使。亦曰仍叔之子。則當喪未命之說。不可通矣。其與仍叔之子異。辭何也。使書武氏之子來求賻。則似武氏有喪。而其子私求賻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外諸侯稱卒非吾君也。薨者臣子之辭也。其書名非吾君也。或不書名不知其名也。傳稱同盟則訃以名非也在禮死而後諱未有君死而稱名以訃者。晉獻公惠公未嘗與魯同會盟。通聘問而卒書名。宿男同盟。滕子杞子來朝而卒不書名。則趙氏匡之說亦非也。皆承舊史而不可損益耳。或曰或不曰亦史有詳畧。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外諸侯盟來告則書無王命而會盟侵伐皆亂世之事也

癸未葬宋穆公

葬而稱公周制也故傳於諸侯舉諡則必曰公不曰宋葬穆公而曰葬宋穆公者據魯會而爲言也會者非卿則不書其或日或不日舊史有詳畧也先儒謂會葬備禮則書日畧則書時非也齊晉大國會葬敢不備禮哉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七

牟婁杞邑也隱公之篇書外取邑者二而後此無聞焉蓋列國交爭疆場之邑攻奪無常以爲不足赴告焉耳。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故外取邑自隱以前則書之桓十四年宋以諸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不稱公子先儒謂孔子削其屬籍非也鄭歸生楚比皆稱公子而獨州吁無知宋萬之屬籍其義何居蓋宋萬以前外大夫本不書繫

宋與族故弑君之賊亦不書繫與族慶父以後內外之大夫皆書繫與族故弑君之賊亦書繫與族此舊史之文隨世以變而不可以義理求之者也何以知非孔子削之也其已書繫與族者可削也其未書者則不能增也苟以是爲褒貶設其人可褒而繫與族爲舊史所不載孔子無從而得之翬稱公子則魯軼所親重而舊史特書其世繫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十四

遇者不期而會也古者諸侯承王事不期而道見故有遇禮春秋所書則期而見特不行盟會之禮耳春秋之初書遇者六自閔以後無聞焉蓋霸事未起諸侯之特會多故簡其禮而爲遇其後特會希有不得已而爲特會則其禮不可得而簡耳何以知經所書皆期而見也自閔以後豈遂無不期而道遇者而無一見於經則不期而道遇例不著於冊書可知矣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宋以公子馮在鄭故與諸侯伐之州吁篡弑不能致討而反與合黨連兵惡可知矣自宣公以前外卿大夫侵伐恒稱人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翬魯卿也再序四國與單伯會伐宋異者此大夫與諸侯衆會之始也若但書翬帥師會伐鄭則此義不可得而見矣先儒謂以罪魯之黨惡非也魯之黨惡不待再序四國而見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五

稱國以殺則衛無君曰石碯則與里克殺奚齊同文而疑於石碯之私故稱人以示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濮衛地也何以知其爲衛地也使殺於異國則當書國而不書地矣齊人殺無知何以不地或曰殺於國都不可以地舉也或曰告有詳畧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經書立君惟此蓋立君者當國大臣之事也君弑賊不討則無辭以告鄰國故舊史無其文陳

佗齊無知既討而躍與小白之立不告何以傳考之殺佗者蔡人也立躍者亦蔡人也陳之臣子固無辭以告也小白讐魯則不以立告必矣其稱人何也書尹氏立王子朝則知非周人之公也書衛人立晉則知非石碯之私也然衛之臣子可以討賊而不可以立君直書其事而功罪俱不可掩矣晉不稱公子何也公子者大夫之稱也故兄弟代立者不稱公子然則楚比棄疾之稱公子何也比右尹也棄疾縣公也其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十一

為大夫也舊矣不得與兄弟代立者同文也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夏四月葬衛桓公

葬臣子之事也君弑賊討者二而二君皆書葬以是知不討賊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

秋衛師入郕

公羊傳曷為或言帥師或不言帥師將尊師眾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自宣

公以前外卿大夫將少則稱人衆則稱師而不以名見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公羊傳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考者宮廟初成而祭也禮無二嫡春秋之初猶以爲疑故別宮以祭仲子或風敬羸則並耐於廟矣六羽者六佾也魯僭用天子之禮樂舊矣仲子之宮不敢同於羣廟故降用六書初獻明前此用八之僭也凡舞有于羽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十七

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故不謂之佾

邾人鄭人伐宋

胡傳按左氏主兵者邾也故雖小國而序鄭上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侵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

螟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螣食節曰賊食根曰蠹凡天地間一物之反其常皆人事所感君人者所當省察也故變見於上則必書災及於民則

必書所以示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彊魯卿也卒書公子貴重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

圍者環而攻之也。長葛鄭邑也。自僖公以後外圍邑不書。春秋之初猶以圍邑爲重也。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平者成也。輸者納也。謂輸寫其情以釋前憾蓋

四年秋宋主伐鄭而魯會之至是鄭來納成欲

春秋直解

卷之一

六

結魯以讐宋故後復歸祊而魯遂會鄭伐宋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會盟書會外志也

秋七月

雖無事首時過則書四時具而後成歲也

冬宋人取長葛

圍之期年必強奪而後已直書其事而王法之不行可見矣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娣也。娣歸不書以其後紀亡而姬歸於鄆故錄其始也。

滕侯卒

不日史失之也不名不知其名也不葬魯不會也。

夏城中丘

內城邑必書諸侯封域有定制則都邑有定數魯次國也而作邑二十有二其侵并於小國則敗王畧也。卽自城其封內亦踰舊制也。故雖築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九

以時必書。僖公嘗修泮宮作闕宮而不見於經。則知凡城之志皆譏矣。凡書城未有繫月者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凡書弟者公子而不爲大夫者也。盟聘帥師國之大政也。無職司而任國之大政。故書弟以志異也。先儒謂譏其有寵愛之私非也。使弟果賢乃以弟故而不得爲大夫。任國政乎何以知其非大夫也。陳招會號放越皆稱公子使非殺世。

子。偃。師。則。竟。不。以。弟。見。矣。是。弟。而。爲。大。夫。者。固。稱。公。子。而。不。稱。弟。也。以。是。知。稱。弟。而。不。稱。公。子。者。爲。無。職。也。諸。侯。之。兄。弟。見。經。者。十。傳。獨。於。陳。招。稱。司。徒。而。經。所。書。公。子。多。執。政。則。公。子。爲。大。夫。之。稱。審。矣。傳。謂。母。弟。稱。弟。母。兄。稱。兄。非。也。經。書。兄。弟。無。以。知。其。爲。母。兄。母。弟。也。以。同。母。爲。義。則。奔。異。母。之。弟。遂。不。爲。傷。恩。任。異。母。之。弟。遂。不。爲。過。寵。乎。其。義。益。不。可。通。矣。

秋公伐邾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左傳爲宋討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諸侯不朝而王臣下聘非禮也凡畿內邑名伯行次也其聘也已達於魯矣歸而後見伐也知然者以內臣聘而不至外諸侯如會而未至者必書也使書至楚丘戎伐之以歸則未至而道伐之辭也卿行旅從戎以大師克之故書伐楚邱衛地也直書其事而衛不救王臣凡伯不能死於其位之罪皆見矣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外諸侯遇來告則書四年四國伐鄭衛造謀宋主兵其怨爲深故聞魯鄭之平亦重相結然往年秋魯爲宋伐邾則雖與鄭平而宋交未絕也是以垂之遇尙來告與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祊鄭地也宛鄭卿也諸侯土地受於天子鄭以歸魯罪也魯入之罪也春秋之初外卿皆不書繫與族祭仲書族命卿也孔父仇牧書族魯人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重其節乃舊史之特文也紀履繻鄭宛鄭詹不書族與魯卿無駭挾柔溺同也何以知其非大夫也成襄以後會盟侵伐列國之卿以名見而大國之大夫稱人以是知見於冊書者皆卿也○春秋之初齊魯宋衛爲大國鄭深怨宋衛故先與魯平而魯尙未與宋絕也宛來而祊入然後伐宋之謀定矣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不知其名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參盟始此前此不過兩國交盟參盟者摟諸侯以伐諸侯之始也魯鄭之交固故宋復連齊然瓦屋旣盟齊乃親魯鄭而有中邱之師豈齊儻本欲糾合諸侯以踐先君臨長九伯之迹旣乃以班爵先宋違其本志遂爲魯鄭所間與

八月葬蔡宣公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傳以稱人爲微者非也宣公以前外卿大夫皆稱人

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魯卿也春秋之初魯卿非權盛者不書繫與氏舊史之文也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南氏姓也季行次也隱公之篇無公朝京師及魯臣聘周之文而王使三至王之不君魯之不

臣皆可見矣。觀魯史所載，而天下諸侯及齊晉大國舉可知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周三月建寅，非大雨震電之時也。雷已出，電已見，而復大雨雪，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以異志也。陰陽運動有常，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故春秋災異必書，而必求其說，則漢儒之妄也。

挾卒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魯卿也

夏城郎

郎魯近邑，據傳隱元年費伯已城之矣。至是始書，必前此城制猶未備也。桓之世三國來戰於此，莊之世公侯陳蔡於此，齊宋又駐師於此，蓋魯之要地。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周官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天子之事也。諸侯私

會非禮也。此會必公爲鄭通於齊。故明年遂會齊侯鄭伯於中邱而師期定焉。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郟。辛巳取防。

公主兵何以書。翬會伐左氏以爲公後至也。敗

宋師者獨公二國會伐而不與戰也。皆陣曰戰。

詐戰曰敗。魯乘機逐利非刻日之戰。故不與齊

鄭偕。齊鄭稱人將者卿大夫也。不稱師師少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翬不稱公子隱之世權未盛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

之。

戴在鄭北鄙三國雖入鄭而未能克。故移師以

戕其附庸。鄭出其不意而攻之。遂盡俘其衆。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魯助鄭以歸。祊齊助鄭爲藉其力以弱郕而謀

并焉。邦交之鄉背惟利是視而已。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不朝於王而自相朝非禮也來朝而累數
旅見也。知然者以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同時
而別言之也。非天子無旅見。諸侯直書而罪不
可掩矣。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左傳謀伐許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桓十六年書許叔入于許則前此君奔而國爲
鄰敵所據明矣而不書何也。平桓之間王綱初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五

墜羣侯擅興伐國取邑者有之矣。尙未有迫逐
其君而強據其國者。有之自入許始。而魯實助
之。故許君之奔與鄭之貪賴其土。舊史皆諱而
不書。而第書入許。以比於入其國而不留者。舊
史所無。孔子不能益也。先儒謂奔非其罪。則不
書非也。春秋時小國逼於大國而奔非其罪者
多矣。豈書奔者盡有罪乎。凡書及者。內志也。鄭
賴其土。則書公及。何也。鄭旣歸祊。又助魯取郟。
防故以是爲報。乃魯所欲也。凡公之行皆不書。

至以志在讓國不行飲至之禮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薨而不地。故也。臣子所不忍言也。知然者以君之薨無不地也。不書葬。賊不討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君弑而賊不討。以爲無臣子也。知然者以外諸侯見弑賊討者二。而二君皆書葬也。先儒謂隱公見弑舊史必以實書非也。傳稱討於寫氏有死者。則當時告於國人。必曰寫氏弑公矣。或舊史爲國諱惡。則竟書公薨於寫氏矣。孔子因之。是釋賊而誅無罪也。欲正之。當書公子軾使翬弑公於寫氏。則未敢然。故微文志痛。使後人有考焉。十下言有者。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

春秋直解

卷之一

三

傳曰隱無正蓋以春秋紀事有以時成者。則例不書月。而隱公二年會戎。五年矢魚。六年鄭人來輸。平八年宋衛遇垂。九年南季來聘。十一年滕薛來朝。事皆以月成者。例當書月。而書時。以此知事在正月。而曲避之。以見義也。榕村李氏

曰終隱之世王臣屢來而隱朝聘之事無一焉
是不奉正朔也故十年無正以著其罪十二公
不朝聘者衆矣而獨於隱舉法何也春秋之始
也

春秋直解

卷之一

毛

春秋直解卷之二

余 張

門人程 峯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敦

次男道興編錄

桓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羊傳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如其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一

意也。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

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

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

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卽位

正也繼故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

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繼故而言卽位則

是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卽位是爲與聞乎弑

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

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鄭伯以璧假許田

穀梁傳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祊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蓋鄭以祊易許魯入祊而未歸許也。故乘桓之未定而求焉。天子所賜先祖所受而私相易直書而罪自見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及者內爲志也。結好於鄭以自安也。春秋之世篡弑之賊列於諸侯之會盟則不討。故鄭挾以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二

求許而魯志乎爲此盟也。

秋大水

左傳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

孔父

君弑而大夫見殺不論其死之先後於君而皆以及書者尊卑之義也。春秋之初外大夫皆稱人。而或以名見者非特至於魯則其事不得不

名也。特至於魯者。紀履綸鄭宛鄭詹是也。其事不得不名者。宋督齊無知宋萬孔父祭仲仇牧是也。紀履綸鄭宛鄭詹之不氏。舊史畧之也。孔父祭仲仇牧之氏。舊史詳之也。蓋祭仲命大夫而孔父仇牧則魯人重其節也。命大夫以行次書者也。故必繫於氏。然則祭仲之書氏常辭也。孔父仇牧書氏則舊史之特文也。何以知其非春秋之法也。使舊史沒其氏。孔子無從而得之也。左傳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然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滕子來朝

滕侯稱子時王所黜也。先儒謂以朝桓貶非也。躬爲篡弑者書爵而貶其朝之者罪在一人而貶及子孫其義頗矣。或謂列尊貢重故小國降爵以從殺禮亦非也。春秋於吳楚徐越之自尊者從周禮而稱子。則其自降者無爲徇其私意以亂名實也。蓋見於經降爵者獨滕薛杞皆小國也。春秋之初晉曲沃之亂周屢伐之衛朔之

夏篡邾婁術叔之立皆聲討焉則滕薛杞小侯爲時王所黜理或然也或曰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强大之國篡弑逆命王靈不加且降禮焉滕薛杞小侯未聞大惡而見黜是卽王法之不行而春秋所以作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會未有書所爲者其特書以決疑也不書成宋亂則疑於欲討宋亂而不終或以他事會而無以著其受賂立華氏之實也春秋之初臣子尙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四

知大義鄰國尙重邦交故羽父之亂僞討爲氏而州吁陳佗無知宋萬無得其死者是先王禮教入於人心者未盡泯也而三國之君受賂以成宋亂此宇宙混闢以來莫大之變宋之亂成而天下之亂成而百世之亂成矣故聖人懼而持書以正首惡之罪焉垂之會不書成魯亂者不敢書也扈與夷儀則承齊宋弑君之後盟主大合諸侯而不討不待書而知罪之所在矣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成宋亂而取其賂器以置大廟直書而惡見矣
郟鼎郟所爲也猶莒之方鼎之類蓋宋取之郟
而復以賂魯也不書宋歸而曰取于宋專罪公
也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辭與哀姜書入同義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

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爲紀杞爵非侯文誤
也及紀侯大夫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始懼楚也公羊傳以鄧爲國釋例以爲蔡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五

地孔氏穎達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
于其國未詳孰是

九月入杞

不書其入將非卿也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左傳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
禮也或書至或不書至者舉告廟之禮則史書
於冊而孔子因之史所闕者無考也先儒謂或
志其去國踰時之久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或

著其黨惡附姦之罪若孔子或筆或削以爲予
奪誤矣蕭魚之會晉霸方盛諸侯同心役不踰
時而書至哀公會吳于郟于橐臯會吳伐齊危
甚矣而不書至則志其去國踰時之久錄其會
盟侵伐之危不可通矣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
亂而不書至則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不可通矣
以此知因舊史之文也凡特相會往來稱地自
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

三年春正月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六

桓三年以後月不繫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
惟王法不行乃可以至焉耳元年書王謹始也
二年書王猶望王之能討也過此而不討則無
可望矣十年書王數之一終也十八年書王桓
之終也惟始中終書王然後知非實無王也知
實有王然後知餘年之不書王所以明王法不
行與無王等也春秋於桓發特文三紀事則月
不繫王錫命則王不稱天桓之大夫皆不卒蓋
隱公之弑未嘗明見於經雖薨而不地葬而不

書猶未知獄之所歸也。惟大變其常文。屢書不一書。然後可以發後人之疑。而得其實焉耳。
公會齊侯于嬴

左傳謀昏於齊也。鄭莊爲王卿士。每假王討以逞其私。故魯軌不惜割地以求盟。而齊又東州之大國也。亦請昏以自託焉。宣公之篡也。請昏割地以自託於齊。與桓公同而不汲汲於結晉者。趙盾謀弒。無外志。扈之盟。釋齊不討。以爲不足忌焉耳。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公羊傳胥命者相命也。結言而不盟也。荀卿曰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穀作紀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穀梁傳既盡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隱之篇翬獨舉名。至是稱公子。權盛也。以是知春秋之初。獨書名者。乃舊史輕其人而畧之也。

兼書繫與族者乃舊史重其人而詳之也一人之身前後異稱則以意爲詳畧而非有典法明矣孔子仍而不革何也使革之以定於一則世變物情轉不可得而見矣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讜

送女而君親之非禮也越境非禮也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廟見猶未入國也何以知讜爲魯地也以其後齊人歸讜再見於經也安知是時不屬於齊也使屬於齊則當書公及夫人姜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八

氏至自齊

公會齊侯于讜

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傳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致夫人也聘而書弟非大夫而任國政也

有年

有年者僅有年也僅有年何以書隱五年螟八

年螟桓元年大水民困於災故喜而志之也其
不承屢禘則雖有年而不書於冊矣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四時之田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周正
月狩之時也其書以非常狩之地也哀十四年
傳稱西狩於大野而經不書常地故也凡蒐閱
不書公國事也此獨書公非以國事出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渠氏伯行次糾名也王朝卿士皆書行次以宰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九

之尊而書名者魯人惡之也篡弑之賊舍曰不
討又從而加禮焉苟有人心者無不藏惡也何
以知非孔子書名以貶也使舊史不書名孔子
無從而得之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傳曰再赴公羊穀梁曰傳疑皆非也甲戌下
文闕耳據左氏陳亂文公子佗弑太子而代之
公疾病而亂作是亂在鮑疾而未卒之先甲戌
下所書疑卽佗作亂事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曰欲以襲紀也通春秋無強大而朝於弱
小者其諉明矣鄭假齊力以併許故助齊謀紀
所以報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公羊傳父老子代從政非也父既致政而子代
之則宜專舉其子不當更及其父程子曰父受
命而子代行亦非也非身受命不當書工使按
左氏遠啟疆對楚子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十

命而使矣是時韓起為政故其子方幼未有職
司而奉命以使蓋世卿專權欲任其弱子以收
威柄而其君亦曲徇之仍叔之子未有職司於
王室故不得不曰仍叔之子耳使有職司爵列
雖卑亦當從石尚之例而書名春秋時子代父
位故子皮之子
甫代父而位子產之上季公彌不得立乃使為
馬正出為公左宰則承嗣之子不肯別居他職
矣明

葬陳桓公

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親在行。而三國之君不從。王靈之不振甚矣。不書天王伐鄭者。王命不至於魯。從三國之告辭也。告伐必并告敗。而不書敗。孔子削之也。屬辭之法。首舉王而事繫於下。則稱天王。其不稱天者。特文也。先舉其事。以屬於王。而不稱天者。恒辭也。公朝於王所。亦此類也。

大雩

雩旱祭也。經書雩皆於秋。因旱而祭。非龍見之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十一

常期也。程子曰。大雩雩於上帝。用盛樂也。魯郊禘。大雩皆非禮。而歲之常事。不能備書。故雩則因旱而書。郊禘亦因事而書。

益

冬州公如曹

州畿內邑。名州。公天子之三公也。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六年春正月實來

左傳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果爾則書遂來奔或州公自曹來奔如鄭詹自齊逃來之例可也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於宋事以連及尚再舉其名况事不相屬時年已隔而徑省其文使辭旨不可別白乎此經文有闕傳者傳會而爲之說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郟

左傳紀來諮謀齊難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十一

胡傳大閱簡車馬也周禮大司馬仲冬大閱教衆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爲農隙也魯懼齊鄭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不書地有常所也大閱大蒐先儒皆謂僭禮而於古無徵未知其果然也

蔡人殺陳佗

經書某人殺某皆討亂之辭五年春正月甲戌下爲陳佗作亂之事明矣春秋之初先王之澤未泯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不以佗爲陳君而

殺之。凡篡賊而稱君者。見臣子不能復讐鄰國。不能討亂而成之爲君也。有一人能知其爲賊而加刃焉。則不問其情之公私。而以討賊之義與之。所以使亂臣賊子無所逃於天壤之間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適冢之生。舊史必備書於冊。而見經者獨子同何也。穀梁子曰。疑故志之也。自桓以及齊魯之人。皆曰同爲齊侯之子。故獨存而不削。以正其爲周公之裔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冬紀侯來朝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田狩有定所。焚咸邱譏非地。且盡物也。古者田獵必有圍禁。春蒐用火。不過應萊之地耳。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鄧遠國。近於荆楚。故魯人視之如介。葛盧郟黎來而以名書。同時來朝而別言之。離至而不

旅見也。傳謂失地之君故名非也。失地之君不可以言朝。先儒謂以朝桓貶稱名亦非也。朝桓而不名者多矣。不宜同罪而異罰。四年與此年不書秋冬皆闕文。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烝冬祭也。周正月乃烝時。其書以再烝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王朝大夫之名也。古有以某父名者。經所書齊侯祿父。箕鄭父。儀行父。皆是也。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十四

夏五月丁丑烝。

志不時且黷也。

秋伐邾。

不書伐者。將非卿也。桓自弑立結。權齊鄭數出會盟。小國畏之。紀邾滕杞。或會或朝。惟邾不至。故伐之。

冬十月雨雪。

記異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內夫人之娶非失禮不書則逆后不書者也此何以書以祭公來而遂逆書也蓋魯爲主則書舊史之法也失禮然後書春秋之法也公羊傳使我爲媒可則用是往逆矣吳氏澂曰魯必先報可於王矣此過魯而問期也視傳義爲優蓋王命祭公過魯問期因往逆后書遂者未嘗復命於王而遂往也祭公之來安知非以他事也使祭公之私行則當書天王使祭公逆王后于紀祭公來遂如紀若王命以他事來亦當直書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五

如求金求車之類以明其爲異事以是知其爲過魯而問期也劉敞謂不與王之使祭公非也非朝非聘若書天王使祭公來非所以爲文也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逆稱王后歸稱季姜文當然也使逆稱季姜則不知其爲王后歸稱王后則不知其爲季姜無他義也紀姜書逆書歸襄十五年齊姜書逆而不書歸者其歸之時齊魯構怨不以歸期告也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穀梁傳諸侯相見曰朝使世子抗諸侯之禮而
來朝曹伯失正矣以待人父之道待其子內失
正矣胡傳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
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幣
繼子男謂諸侯老疾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
急速職也諸侯聞於王事則相朝曹伯既有疾
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六

十年春王正月

十者盈數也使通桓之世皆不書王則疑於實
無王故十年書王示未嘗無王凡此皆所以發
疑端見隱義也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衛地衛初與魯約會而中變也故齊鄭來
戰于郎衛亦與焉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其書來戰何也春秋之初魯最爲東方之望國諸侯未有加兵於魯者有之自郎始故舊史不書伐我而以來戰爲文內戰不言敗舊史諱之也何以知言戰卽敗也侵伐猶有未成乎戰者戰則必有勝負而魯戰之勝者皆載於冊書以是知不言勝者卽敗也外戰惟河曲長岸不言敗先儒以爲勝負敵然亦足以徵其事爲至希矣。汪氏克寬曰州吁非宋殤則不能舉伐鄭之師鄭人非齊僖則不能舉戰魯之師故雖主兵者衛鄭而春秋必序宋齊爲首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自宣公以前會盟侵伐外卿大夫皆稱人先儒謂三國之君貶而稱人非也篡弑之賊皆稱爵而微罪則貶而稱人與卿大夫之稱混又或以稱人爲卿大夫之貶辭其說無一可通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仲命卿。故比於王朝之卿。而書行次也。凡執他國之君及卿大夫。皆稱人。以是爲亂世相凌暴之事也。知然者。以晉厲公之執曹負芻。執得其罪而歸于京師。則書爵。猶外取邑。皆稱人。而齊侯取鄆。以居公。則書爵也。書爵者。從其常也。稱人者。著其變也。

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突不繫鄭。篡也。忽繫鄭。當承國也。知然者。曹羈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六

之奔承。戎侵曹之後。而復稱曹羈。鄭忽之奔承。突歸于鄭之後。而復稱鄭忽。非著其爲正。則覆舉曹鄭於文。爲贅矣。凡爭國而書歸者。易辭也。書入。難辭也。祭仲既執而忽不能自固。則突之歸易矣。忽不稱爵。未踰年也。不稱世子。舊史據告辭也。忽與魯怨。其奔必突告之也。則不稱世子明矣。其歸也。忽自告之。故稱世子也。莊公卒。忽承國。諸侯會葬。突介宋之力。以入焉。忽之爲正。其迹顯著。雖舊史不繫忽於鄭。而孔子特繫

焉。不爲無據也。若忽之以世子而承國。或以公子之長與貴而承國。告辭所無。雖舊史不能定也。其歸也。旣稱世子矣。則孔子不革而一之。何也。春秋於爵次名氏。一仍舊史。蓋舊史有可革。有不可革。或革或否。則義無所處。而法益亂矣。翬或稱公子。或不稱公子。晉陽處父或稱氏。或不稱氏。一仍舊史。而於忽革而一之。何義乎。且鄭忽曹羈。事正相類。使忽之奔革。而稱世子。必羈之決非世子。而後可也。而羈之爲世子。與否。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十九

固未可知也。故一仍其舊。使後世得因之以考事變。而見情實焉。自宣以前。列國無以公子書者。突與曹赤。不稱公子。亦舊史之文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柔魯卿也。蔡叔蔡侯之弟也。諸侯之兄弟將承國者。則以行次書。所以示兄終弟及之義。而別於公子爲卿大夫者。紀季蔡季許叔之類。皆是也。然則叔乃蔡侯封人之弟。封人無子。將以承國。其後叔又死。乃召季於陳而立之耳。凡世子。

列會皆以名見而叔不名何也世子以名見則明知其爲世子也。以名而繫於叔則與外大夫無別矣。其不稱蔡侯之弟何也。凡書某氏之子某君之弟皆無位之稱也。

公會宋公子于夫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子闞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程子曰杞當作紀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二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子虛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子龜

汪氏克寬曰宋所以會魯者將以求賂於鄭而魯所以會宋者將以爲鄭免賂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桓爲鄭突委國與民五出與宋會蓋與突同惡。大懼鄰國有反正者卽成宋亂之意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許氏翰曰王迹既熄霸統未興諸侯自擅無所稟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而諸侯有所一無復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丙戌衛侯晉卒

通一經惟此重書日蓋冊書之體一日二事本宜各書其日而史所未詳不可復考偶有存者則仍其舊文耳或謂丙下非申則子文誤非也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會盟與諸侯之卒皆宜日其不日者史失之耳得其日者再書日然後知冊書之正體而凡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胡傳謂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誤矣內師外師之非義有過於二役者矣而獨於二役特文以罪之則輕重之衡失矣來戰于郎舊史諱伐之辭與齊宋衛燕之戰爲類者也戰于宋與衛人及齊人戰爲

類者也。既書齊人伐衛，復書衛人及齊人戰于衛，則贅矣。既書及鄭師伐宋，復書宋人及我師鄭師戰，則亦贅矣。凡此皆因事屬辭，而各有所當者也。伐宋者公也，何以不言公？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相去浹日中，無聞事。

衛侯晉卒，即與鄭盟之日，再書日以別之，不得爲聞。

事

故蒙上文而書及耳。內戰不言敗者，四舊史

諱之也。內勝畢書以是知不書勝者，即敗也。外

戰不言敗者，二先儒以爲勝負敵也。或曰：以傳

聞書而不知其孰爲勝負也。外戰無諱敗之道，則與內異義明矣。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凡魯與他國戰，皆書魯及以我及彼也。胡氏謂

戰而不地於紀，非也使戰於紀，則當書四國伐

紀戰於齊，則當書公會紀侯、鄭伯伐齊，蓋齊宋

之怨結於紀，鄭而魯居其間，故四國來伐而魯

援紀，鄭以拒戰也。其不書伐我，何也？春秋之初

諸侯未有加兵於魯者。故十年書來戰于郎。此年戰而地皆舊。史諱伐之辭也。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其不地者於衛也。則內戰而不地爲敵國來伐可知矣。其屬辭異於郎。何也。國都也。凡伐我至城下。則不書四鄙。卽此義也。觀此則往年魯會宋公燕人。亦爲平齊紀也。紀與齊世讐而魯之婚姻。宋燕附齊。故魯欲藉爲之解。而齊終不聽。故爲此戰。衛以桃邱與魯惡。故黨齊鄭舊黨齊。而今附魯者。突旣篡而惡於宋。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又與魯執同惡相濟。故魯爲鄭而伐宋。鄭爲魯而戰齊也。但文姜歸魯。而魯以紀故交兵於齊。則當日之邦交有不可考者矣。

二月葬衛宣公

胡傳葬自內錄也。旣與衛人戰。曷爲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卽戎。已爲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爲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吳

氏激曰衛助齊魯爲紀非敵怨故不廢喪紀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無冰

此年正月無冰寒遲也。丑月尚有冰也。成元年二月無冰燠早也。子月已有冰也。襄二十八年春無冰通一時而常燠尤爲災異之大。

春秋直解

卷之二

十四

夏五

傳寫有闕非聖人疑而不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突旣與宋惡。所恃惟魯。忽方在外。儀臺在內。恐諸大夫或有異心。故使其弟來盟。所以示親暱。防詐諉也。州吁如陳。而石碏請討。突蓋以此爲懼與。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傳謂未易災之餘而嘗非也以災之餘供粢盛

非事之情也。壬申至乙亥相去僅二日，疑彗盛已出廩，故嘗不廢，以不時書，非用災之餘也。御廩之新，不書常事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左傳報宋之戰也。凡用他國之師以戰伐而書以者，必得所以而後能戰伐也。故霸國會討列國連兵皆列序，必以弱假強而後書。以此役及魯以楚師伐齊，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栢舉。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是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三月乙未，天王崩。

書崩赴告及也，不書葬，魯不會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王氏葆曰：桓負大惡，王非唯不討，而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

此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五月鄭貽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突稱魯國人君之也稱名國有二君所以別也忽稱世子舊史據告辭也突君鄭數年矣忽之歸稱爵以告稱子以告終無以別於羣公子之先立者必稱世子而後可以正突之篡也何以知非孔子之特筆也舊史不承告而書世子孔子無從而得之凡書復歸者有不復之勢也突篡而國人安焉諸侯附焉忽幾有不復之勢矣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陸氏淳曰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出君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也○劉氏敞曰公羊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又曰歸者出入無惡突之篡國可云出入無惡乎

許叔入于許

許失國十五年叔始入與蔡侯廬陳侯吳同而書法異者春秋雖不與楚之封陳蔡而廬吳實既復而後歸故得書爵叔既入而後君許故入

從其本稱。廬吳楚實復之。易可知矣。故書歸許。叔則鄭未之復而強入焉。難可知矣。許莊公之奔不書。何以見其已失國也。三國入許之後。許不見。經今鄭亂而叔入焉。則中絕而始復可知矣。許無內難。叔非爭國而書入于許。則復國之辭也。高氏闕曰。叔無罪而書名。則與入篡者無辨。

公會齊侯于艾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七

朝者諸侯之禮。三國之君來朝而書人者。魯人忽之也。盟蔑儀父以名見。今與牟葛俱稱人。桓公惡其伐而不服。久而後至。故史承其意而卑之也。並書朝旅見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突入櫟。稱鄭伯以後。此會盟征伐交攻於諸侯者皆突也。不於其入稱爵。則疑於忽。亶儀矣。忽亶儀之弑不書。何也。魯執鄭突皆弑兄篡國。故雖有忽亶儀而魯執第以突爲鄭君。以突爲鄭

君則忽亶儀之弑。史臣不得而書之矣。非爲弑
韋也。書忽亶儀之弑。則似不以弑爲鄭君而與
軌相形。故畧而不載耳。弑之入鄭。不書與衛衝
異者。非爲其不正也。弑入櫟之後。自以爲鄭君。
諸侯皆以弑爲鄭君。故入鄭不告。而史無其文
耳。或曰。忽與魯舊有怨。亶儀與魯不通。故見
弑不告。而弑自以爲鄭君。又不肯以忽亶儀之
弑告。此舊史所以闕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左傳將納厲公也。上書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繼
書鄭伯突入于櫟。繼書會于袤。伐鄭則助突。而
讐忽明矣。會書地而後伐者。先行會禮而後伐。
二事也不書地者。一事也。陳氏以前定未前定
爲義非也。四國之助突無所疑也。鄭突與宋讐
久矣。及突奔而宋與魯衛出死力以助之。何也。
魯軌宋馮衛朔皆以不正得國。聞諸侯之國有
反正者。恐已國臣民之生心。故悉力以固其黨。
以張其聲勢。而鎮其國人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謀伐鄭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會于曹蔡先於衛伐鄭衛先於蔡傳曰其序則主會者爲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連數國之衆再會再伐而後得其志故重其事而行飲至之禮也

冬城向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汪氏克寬曰凡書城未有繫月者蓋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然周之十月十一月皆農收之時蓋戒事於冬而以春正月畢功則無妨農之病矣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諸侯出奔而名者國有二君也衛侯朔名以黔牟也黔牟之立何以不書魯助朔故黔牟之立與奔不書猶助突而忽之弑壘儀之立與弑不書也其文則史此其驗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左傳平齊紀且謀衛也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糴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左傳疆事也不書其人微者也穀梁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盟而第書及者旣曰諱公何以知此非諱公也強國之臣屈公以盟故諱其辱而戰則無所屈也內卿帥師自入春秋卽以名見此以知其爲微者也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以經所書按之則季卽獻舞蓋召于陳而立之也知然者許叔紀季以兄弟而承國者皆書行次也若別立獻舞則季位非國卿出非奔叛其歸也蔡不宜告無由見於魯史如曹子臧之出入不書是也胡氏謂季不有國蓋以後書獻舞之執不知歸國書行次見執書名其義本並行而不悖如謂季之賢不宜不死於位則據經所

書其入無惡耳安保其後之見危而授命乎

癸巳葬蔡桓侯

傳寫誤侯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傳宋志也不目其人微者也

冬十有二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復書王桓之終也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

春秋直解

卷之二

三

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姜氏在會明矣而不書者志不在會也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則志於會者也陽穀之會書公及夫人婦從夫之辭也此不書及不以夫人屬公也凡此類皆特文以發疑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內弑君薨而不地此其地何也不書于齊無以別於如齊或歸自齊而道薨也

秋七月

